

单位	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新增 6000 吨毛条和 12000 吨功能性纤维改性处理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	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四期经三路东侧、中山路北侧地块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陈建明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创办于 2003 年，是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资企业。母公司新澳股份的规模不断扩大，产量不断增加，产品和市场完全和国际接轨。国际著名的品牌如 GAP, Banana Republic, J Crew, M&S, Burberry, H&M Limited 等，都使用新澳纱线。而国际市场竞争激烈，这些品牌、企业对产品的质量要求非常高，对产品的质量指标如均匀度，起球、色牢度、强力等指标要求高，对生产企业生态环保的要求也非常高。新中和作为新澳的上市产业链，迫切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档次，提高产品质量，以满足高端品牌客户的要求。 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目前拥有欧洲先进制条设备 3 套，意大利 CMT、加拿大 KROY 毛条连续防缩丝光处理线 2 套，巴素兰处理线 3 套，并辅有英国 Almeter AL-100 纤维长度仪、澳洲 Sirolan-Laserscan 细度仪等先进的测试测量仪器进行全程质量监控，目前具有年产羊毛条约 9000 吨、防缩丝光、巴素兰毛条约 13000 吨的生产加工能力。公司的产品已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完善了从毛条粗加工到深加工的过渡，形成了从原毛到普通毛条到高档毛条的产品系列升级，在国内外市场形成了较好的市场氛围，生产产量逐年增加，产品出口比例逐年增长，经济效益逐年提高。产品畅销国内外，出口德国、台湾、日本、韩国、香	

港等国家和地区，产品连年供不应求。

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二三期，占地面积约 150 亩，到现在经过 15 年的不断发展、扩大，所征用地土地已全部用好用足，已没有再发展的余地。且随着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客户资源不断开拓，导致产品供不应求，下游供应链严重脱节。同时，国内外产品的涌入，竞争对手的设备更新，也时刻威胁着企业的生存。因此，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必须利用未来 3-5 年的时间壮大自己的实力，不失时机的拓展空间，优化资源配置，引进先进设备，调整产业结构，增强企业生产力和竞争力，给产品以更好的保障。

在此基础上，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在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四期的经三路东侧、中山路北侧征用土地约 85 亩（56495.59 平方米），新建毛条车间、功能纤维改性处理毛条加工车间、辅助用房，选用国际先进制条设备、功能性纤维改性处理毛条加工设备及部分辅助配套先进设备，建设新增 6000 吨毛条和 12000 吨功能性纤维改性处理生产线。从而有利于提高毛条附加值，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满足客户对产品个性化的要求，提高市场占有率，确保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11.5

采样人:徐佳成、林世辰

采样时间:2022 年 12 月 07 日-12 月 09 日

陪同人: 陈建明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确定本项目的化学检测因素为：其他粉尘（PAC、PAM）、盐酸、氢氧化钠、硫酸、碳酸钠、丙酮、乙酸、过氧化氢、氨、氮氧化物、镍及其无机化合物、甲醇、异丙醇、硫化氢；物理检测因素：噪声。

检测结果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皮毛粉尘、硫化氢、氨、过氧化氢、碳酸钠、盐酸、硫酸、氯气、二氧化硫、乙酸、异丙醇、氢氧化钠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检测岗位羊毛条生产（洗毛加工）工艺（梳毛机 1~3）、羊毛条生产（洗毛加工）工艺（第一~五次并条）、羊毛条生产（洗毛加工）工艺（精梳机 1~3）、防缩丝光羊毛条工艺（前道并条 1~2）、防缩丝光羊毛条工艺（第一~三道针梳）、无氯处理环保毛条工艺（第一~三道针梳）噪声检测结果超出 GBZ2.2-2007 标准要求；其余岗位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 梳毛机、精梳机、并条机、针梳机设备自身噪声较大，车间内设备集中布置，设备数量多，噪声叠加导致噪声超标。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1721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C1721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毛条和 12000 吨功能性纤维改性处理生产线项目当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卫生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卫生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议	（1）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用人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5号令）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要求，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后15日内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办理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申报网址：https://zwfw.zj.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搜索“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进入职业病危害申报系统进行申报。 (5) 根据国家卫健委令第5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20条，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细化防高温和生物危害因素防护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